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65号

当事人：灌南光明实验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724510409754D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镇周庄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刘明

2024年2月29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光明实验学校采购的绿豆芽进行抽样（买样）。2024年3月22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绿豆芽出具检验报告（ZZ24SC0048909A），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4月2日向灌南光明实验学校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4年4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孙连成进行询问调查，孙连成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采购不合格的绿豆芽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5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2月29日在灌南县城北批发市场的摊位上直接进行采购，并让供货者直接送货上门，采购价格是2.2元/kg，采购数量为90kg，总价为198元。学校建立了进货账册，账册上记录了上述绿豆芽的采购时间、价

格等信息。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24年2月29日对当事人采购的上述绿豆芽进行抽检（买样），并于2024年3月22日对上述批次绿豆芽出具检验报告（ZZ24SC0048909A）：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钠），计量单位为 $\mu\text{g}/\text{kg}$ ，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实测值为166，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检验依据为BJS 201703。2024年4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ZZ24SC0048909A）和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XBJ24320724414630247-249），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该学校食堂为私立学校的食堂，上述不合格绿豆芽并非直接销售，因此获利金额无法计算，货值金额是198元。建立相关账册但并不完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刘明、孙连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ZZ24SC0048909A）、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XBJ24320724414630247-249）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绿豆芽不合格，且已告知其检验和救济途径，但当事人未申请复检的事实。

3. 现场笔录一份（2024 年 4 月 2 日），证明检查时现场无已被抽检不合格绿豆芽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孙连成的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4 月 16 日），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绿豆芽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6.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7.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6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处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